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冠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仟陸佰柒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仟玖佰玖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王志浩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
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